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1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(第一批) 的通知

县扶贫工作组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〔2020〕86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20〕132号文）精神，及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的《河源市和平县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》，现将2021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1017.5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附表指定项目，并完成对应任务量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财农〔2019〕52号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授权拨付。

三、此项资金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附表：和平县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汇总表



抄报：张庆祥常务副县长、朱俊威副县长、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
和平县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汇总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任务名称	具体项目	项目部门	指标总金额	本次下达资金	预算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项目对应落实的任务量	是否属于考核事项	支付方式	列入“三保”项目预算
47	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	和平县创建粤赣边境美丽乡村示范带	和平县扶贫工作组	2000	1000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基础设施建设(50402)	上殿镇江口村、涌源镇黄田村等9个村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。	否	直接	
48	产业扶贫项目	2021年河源市和平县扶贫贷款贴息项目	和平县扶贫工作组	35	17.5	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(50903)	对有劳动能力的15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	否	直接	是
59	合计			2035	1017.5						

和财农(2021)3号文